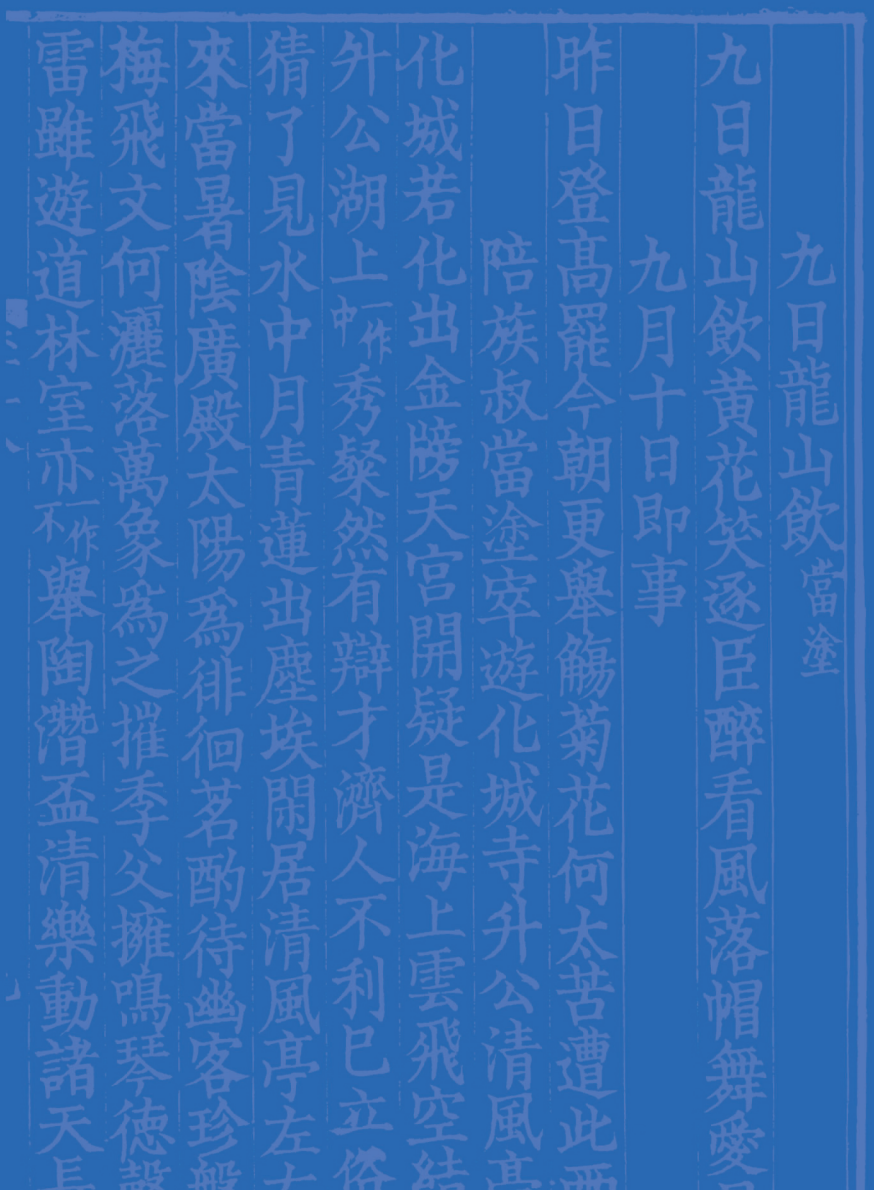
古籍研究

《古籍研究》編輯委員會　編

總第67卷



鳳凰出版社

古 籍 研 究

• 總第 67 卷

鳳 凰 出 版 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古籍研究. 總第67卷 / 《古籍研究》編輯委員會編.
-- 南京 : 鳳凰出版社, 2018.10
ISBN 978-7-5506-2862-5

Ⅰ. ①古… Ⅱ. ①古… Ⅲ. ①古籍－研究－中國
Ⅳ. ①G25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8)第254700號

書　　名	古籍研究(總第67卷)
編　　者	《古籍研究》編輯委員會
責任編輯	韓鳳冉
裝幀設計	徐　慧
出版發行	鳳凰出版社(原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025-83223462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號,郵編:210009
出版社網址	http://www.fhcbs.com
照　　排	南京凱建圖文製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蘇鳳凰通達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區冶山鎮,郵編:211523
開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張	20.25
字　　數	468千字
版　　次	2018年10月第1版　2018年10月第1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978-7-5506-2862-5
定　　價	88.00圓

(本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電話:025-57572508)

《古籍研究》編輯委員會

（按姓氏筆畫排序）

顧　　問　安平秋　袁行霈　黃德寬　詹福瑞
嚴雲綬

主　　編　吳懷東

副 主 編　牛繼清　方錫球　陳道貴　彭君華
儲泰松

特邀編委　朱則傑　杜澤遜　李運富　吳承學
莫礪鋒　郭英德　陳大康　陳尚君
陳慶元　張湧泉　黃天樹　葛兆光
程章燦　傅　剛　蔣冀騁

編　　委　丁　放　牛繼清　方盛良　方錫球
吳懷東　汪祚民　胡傳志　胡祥雲
紀健生　徐在國　郭全芝　陳道貴
陶新民　彭君華　曾　良　楊　軍
趙應鐸　鮑　恒　儲泰松

編輯部主任　方盛良

編　　輯　王　莉　王　曦　李　睿　束　莉
郝　敬　張洪海　程　燕　龔元華

《古籍研究》主辦單位

安徽大學文學院

安徽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安徽省古籍整理出版辦公室

淮北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安慶師範大學文學院

安徽師範大學中國詩學研究中心

目　　録

文史專論

“紐”與南朝詩歌的聲病 …… 俞芝悦(1)
《哀江南賦》“南陽校書”句釋證 …… 左　鵬(7)
淺談“賈島衝撞”繫列軼事的產生與意義 …… 王　燁(13)
明代詩學理性轉向的實學化路徑
——以《升庵詩話》爲中心 …… 鄭妙苗(20)
《詩經》評點本安世鳳《詩批釋》述評 …… 張洪海(27)
馮夢禎批點《歐陽文忠公文抄》述論 …… 許　光(34)

目録與版本

《歷代日記叢鈔提要》明清日記提要辨正 …… 任　榮(40)
卓發《惜青齋筆記(詞話)》抄本考述 …… 劉曙初(49)
《(民國)當塗縣志》稿本的編纂特色和文獻價值初探 …… 林日波(58)

校勘與注釋

《花間集》校補 …… 馬里揚(64)
上海圖書館藏《鐵崖賦稿》訛文考論 …… 張相逢(74)
《法苑珠林校注》標點商正 …… 范崇高(88)
讀點校本《雲自在龕隨筆》劄記 …… 譚苦盦(94)
《水窗春囈》劄記 …… 王　曦　張　瑞(121)

文獻輯考

被遮蔽近七百年的元代劉致詩詞 …… 彭萬隆(135)
李東陽佚詩文考釋 …… 魏寧楠(145)
姚永樸集外文補遺十七篇 …… 劉文龍(150)

古文字研究

唐男卣銘文考釋 …… 付 强(168)
釋楚簡中的“卂”和“迅缶” …… 王恩田(172)
上博簡《成王爲城濮之行》“肱(淆)”字補釋 …… 尉侯凱(175)
馬王堆天文書“陛”字和尹灣漢簡《神烏賦》“比”字合證 …… 陳送文(178)

年譜與傳記

蕭德藻年譜 …… 朱光立(181)
晚清閨秀詩人鄭蘭孫行年考 …… 喻宇明(193)

皖籍文獻專題

三百年的文化接力
——《宛雅全編》整理綜述 …… 彭君華(219)
江永《禮書綱目》的引書及其學術史意義 …… 蘇正道(225)
清代安徽定遠爐橋方氏金石書目略考 …… 雒有倉(235)

學術叢劄

天水西縣還是天水隴西縣 …… 原 康(244)
《五代會要·喪葬篇》訛誤辨正 …… 顧春軍(249)
千秋功過 孰與評說
——董逌真是小人嗎? …… 王宏生(252)
曲聖魏良輔非南昌進士考 …… 唐 宸(259)

文獻學評論

《杜甫全集校注》的編撰過程與體會 …… 張忠綱(266)
歆茲術藝,別出新著
——《晉唐佛教文學史》述評 …… 邱蔚華(276)
一部別樣的斷代專體文學史
——讀《唐五代文編年史》…… 韓震軍 相 文(285)
沈潛考索,精益求精
——評周興陸教授《世説新語彙校彙注彙評》…… 任小青(291)
一部戲曲史的世紀沉浮
——論辻聽花及其戲曲研究的學術史意義 …… 胡 瑜(298)

■文史專論

“紐”與南朝詩歌的聲病

俞芝悦

中唐時期的著名日僧弘法大師空海撰有《文鏡秘府論》，摘抄彙總了六朝及唐代前期不少有關詩歌寫作技法的文本，是今人研究中古詩歌創作的重要文獻。在《文鏡秘府論·西卷》中載有“文二十八種病”，介紹了二十八種在寫作有韻的詩文時易犯之病[①]。它們涉及到詩文的聲病、對屬、用事、佈局等多個方面。而其中占最大篇幅的，便是聲病，達十一項之多。它們分別是“一平頭、二上尾、三蜂腰、四鶴膝、五大韻、六小韻、七傍紐、八正紐、九水渾病、十火滅病（又九木枯病、十金缺病）、十三龂齬病”。細讀這十一項聲病之説，我們可以發現，“平頭、上尾、蜂腰、鶴膝、水渾、火滅、龂齬”所談的，都是一個字的聲調問題。如平頭：

> 平頭詩者，五言詩第一字不得與第六字同聲，第二字不得與第七字同聲。同聲者，不得同平上去入四聲，犯者名爲犯平頭[②]。

此處，作者特別指出“同聲者，不得同平上去入四聲”。顯然，“聲”即是今日我們所説的“聲調”。

其他如上尾要求“五言詩中，第五字不得與第十字同聲”；蜂腰“五言詩一句之中，第二字不得與第五字同聲”；龂齬病“一句之内，除第一字及第五字，其中三字，有兩字相連，同上去入是”，均是對於聲調的要求。水渾、火滅等以五行命名的病犯解釋得不甚詳細，不過我們也可以從空海的注釋中推測一番：

> 第九，水渾病，謂第一與第六之犯也。假作《春詩》曰：“沼萍遍水纈，榆莢滿枝錢。”又曰：“斜雲朝列陳，回娥夜抱弦。”
>
> 釋云：“沼”文處一，宜用平聲；“池”好。“回”字在六，特須宫語。宜“趨”。……[③]

《文鏡秘府論·天卷》引元兢《詩髓腦》説過“宫商爲平聲”[④]，“宫語”是否如同元

① 按：據盧盛江考釋，弘法大師所撰“文二十八種病”前八病首段名稱、意義、例詩、釋曰應爲其概括齊梁、初唐兩三家之相關文本如《詩髓腦》、《文章儀式》、《文筆式》而成。（日）弘法大師著，盧盛江校考：《文鏡秘府論彙校彙考》，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第915頁。

② （日）弘法大師著，王利器校注：《文鏡秘府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第402頁。按：對平頭至正紐八病的解釋，齊梁至初唐各家細處各有不同，具體可見盧盛江教授《文鏡秘府論彙校彙考》，本文關注點不在此，故不再一一區別，只取擇《文鏡秘府論》爲文本進行細讀。

③ 《文鏡秘府論》，第437頁。

④ 《文鏡秘府論》，第54頁。

兢所説,也指平聲,我們並不能十分肯定。因爲劉善經《四聲輪》中曾言:"論四聲者衆矣,然其以五音配偶,多不能諧"[①],可見五音與四聲之關係,並無定論。不過,也總是在一個字的聲調範圍内討論,故而我們也可把水渾等看作是關注於聲調的病犯。

除此之外的四個病犯:大韻、小韻、傍紐、正紐,就與它們不甚相同了。

一、大韻、小韻、傍紐、正紐

大韻詩者,五言詩若以"新"爲韻,上九字中,更不得安"人"、"津"、"鄰"、"身"、"陳"等字,既同其類,名犯大韻[②]。

此處對大韻的解釋,因爲其具體的字例,而讓人一目了然。用現代漢語解釋,即以一句爲單位來要求,十字之中,不得出現與韻腳同韻之字。空海還補充説明"除非故作疊韻,此即不論"。

小韻詩,除韻以外,而有迭相犯者,名爲犯小韻病也[③]。

小韻比大韻更爲嚴格,也更易犯。大韻只要求上九字不與韻腳同韻,小韻更進一步,要求十字之内,不能出現同韻之字。這樣看來,大韻很像是小韻中的一個特例,即同韻之字中,恰好有一個處於韻腳的位置。所以空海引元兢説"此病輕於大韻"。另外同大韻一樣,劉善經認爲"若故爲疊韻,兩字一處,於理得通",也是説疊韻不算聲病。

大韻與小韻是有關"韻"的問題,梳理起來相對清晰,而關於傍紐、正紐,要解釋就不太方便了。

傍紐詩者,五言詩一句之中有"月"字,更不得安"魚"、"元"、"阮"、"願"等之字,此即雙聲,雙聲即犯傍紐[④]。

空海引王斌、元兢之論都指出,如果雙聲兩字"不相隔越",就非病。

此外傍紐另有一説:

傍紐者,據傍聲而來與相忤也。然字從連韻,而紐聲相參,若"金"、"錦"、"禁"、"急","陰"、"飲"、"蔭"、"邑",是連韻紐之。若"金"之與"飲"、"陰"之與"禁",從傍而會,是與相參之也[⑤]。

爲了避免下文混淆,我們不妨把第一種解釋稱爲傍紐①,第二種稱爲傍紐②。傍紐①注重的是今人所謂聲母,即一句中不可出現聲母相同的字;傍紐②關注的,則是今人所謂韻母,與聲調、聲母無涉。不過還是與今日之韻母尚有些許不同,因爲涉及到入聲韻配陽聲韻爲一紐的問題,留待下文再談。

① 《文鏡秘府論》,第 104 頁。
② 《文鏡秘府論》,第 424 頁。
③ 《文鏡秘府論》,第 426 頁。
④ 《文鏡秘府論》,第 428 頁。
⑤ 《文鏡秘府論》,第 430 頁。

除了以上二種説法，空海又在《文鏡秘府論》中轉引了劉善經《四聲指歸》中引用的梁代沈約、劉滔對傍紐的分析之言，其中有“小紐”、“大紐”、“正紐”三個名詞。總結劉氏的話便是：沈約把凡雙聲且相隔越的——即上文所説的傍紐①——稱爲小紐；把傍紐②稱爲大紐。劉滔“以雙聲亦爲正紐”；以傍紐②爲傍紐。

這也引出了下一個病犯——正紐。

> 正紐者，五言詩“壬”、“衽”、“任”、“入”，四字爲一紐；一句之中，已有“壬”字，更不得安“衽”、“任”、“入”等字。如此之類，名爲犯正紐之病也[①]。

此處之正紐，既不是傍紐①也非傍紐②。它關注的不僅是今人所謂聲母，還有韻母，但用今日聲韻母的概念，還無法概括它，因爲其立足點恰恰是現已消失的一個概念：紐。

二、紐

1.“紐”的含義

“紐”是音韻學中的一個重要概念，但在不同時期，它有著不同的内涵。最常見的，是用來指代輔音或聲母，如聲母又稱聲紐。而在中古時期的聲韻範疇中，它的概念與此不同。

“紐”這個字較早的解釋可見《説文解字》。《説文·糸部》有“紐，系也。一曰結而可解。從糸丑聲。”段玉裁注曰：“結者，締也；締者，結不解也，其可解者曰紐。”[②]而它被運用於南朝的音韻學範疇時，也因其結點的意義，被當作區分聲韻差别的分類標誌，成爲了一個單位名稱。

存於《文鏡秘府論·天卷》中的據任學良先生考證即爲沈約《四聲譜》的《調四聲譜》有這樣的話：

> 平上去入配四方。
> 東方平聲平仵病别　南方上聲常上尚杓
> 西方去聲祛麪去刻　北方入聲壬衽任入
> 凡四字一紐。或六字總歸一紐。
> 皇晃璜　鑊　禾禍和
> 滂旁傍　薄　婆潑皴
> 光廣珖　郭　戈果過
> 荒恍侻　霍　和火貨
> 上三字，下三字，紐屬中央一字，是故名爲總歸一入。[③]

無論是四字還是六字，把它們歸爲一個單位，便是稱作“一紐”。以四字一紐來

① 《文鏡秘府論》，第434頁。
②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654頁。
③ 《文鏡秘府論》，第23頁。

説,是把聲母相同,韻頭、韻腹相同的陽聲韻與入聲韻之字配爲一紐。一紐中又因平上去入四聲之不同而選取四個代表字。無論是古漢語還是現代漢語,都有許多同音字,故而就如同後世韻書中區别讀音的最小單位"小韻"(同一小韻下的字都是同音字),一紐中平上去入四個字身後,也還有許多同音字,而此處的如"平仵病别"之類只是代表字罷了。

爲何説它們只是代表字呢?舉一個例子:"戈果過"分别是平上去三聲,"過"此處是去聲,但它是一個多音字,還有一音讀爲平聲,《廣韻》中與"戈"的音韻地位完全相同。都是"見母戈韻合口一等韻平聲果攝",連反切也是一致的"古禾切"。可見它們是讀音完全相同的兩個字,同音的尚有"鍋、渦"等字,此處只是以"戈"爲代表字①。

六字一紐區别於四字一紐之處在於,它把陰聲韻也配入了陽聲韻、入聲韻之中。陽聲韻與入聲韻都是以輔音結尾,韻尾的發音部位相似,故而四字一紐把它們相配。而陰聲韻以元音結尾,後世的韻書多不把它們與入聲韻相配,六字一紐比較特殊,把聲母相同,韻頭、韻腹相同的陰陽入聲韻配在一起。書中説"上三字,下三字,紐屬中央一字,是故名爲總歸一入。"事實上此處之"紐"更符合紐字的本義,即結點。入聲字就是上三字陽聲韻和下三字陰聲韻的結點,其實一共是七個字。

2. "紐"非雙聲

"紐"這一字在一些後人解讀看來,在那個時代還有"雙聲"的含義。

同樣是《調四聲譜》,有這麽一段話:

> 四聲紐字,配爲雙聲疊韻如後:
> 郎朗浪落　黎禮麗捋
> 剛啌鋼各　笄仵計結
> 羊養恙藥　夷以異逸
> 鄉響向謔　奚篋唒纈
> 良兩亮略　離邐詈栗
> 張長悵著　知伾智窒
>
> 凡四聲,豎讀爲紐,横讀爲韻,亦當行下四字配上四字即爲雙聲。若解此法,即解反音法。反音法有二種:一紐聲反音,二雙聲反音。一切反音有此法也②。

任學良先生在注中解釋:"凡四聲豎讀爲紐,即雙聲也。"然而細讀文本,似乎並非如此。"豎讀爲紐"是説"郎朗浪落"這四字爲紐,而非包括"黎禮麗捋"。後文提出,"當行下四字配上四字即爲雙聲",這才是雙聲。如果紐即爲雙聲的話,那反音二法便解釋不通,紐聲反音豈不是與雙聲反音在名目上完全相同了嗎?

如上文所講的,一紐中的字必須聲母相同、韻頭韻腹相同,它們最大的不同在於聲調,故而紐是在漢字聲調被發現之後才出現的概念。

二十八種病中的"正紐"就很容易理解了。以四字爲一紐,那麽同一紐中的字便不能在一句詩歌中重復出現,不然便犯了正紐。

①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册》,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6 年,第 15 頁"戈",第 27 頁"過"。

② 《文鏡秘府論》,第 26 頁。

兩種傍紐，也可以試著進行解釋。傍紐①著重於聲母，與每個單位四字一紐的正紐相鄰的，是聲母相同，韻母不同的另幾組紐，故而稱爲傍紐。相鄰的傍紐中的字不能在一句詩中出現。傍紐②關注韻母，與每個單位四字一紐的正紐相鄰的，是韻母相同，聲母不同的另幾組紐，故而也稱爲傍紐，相鄰傍紐中的字，也不能在一句詩中出現。可見當時人對“傍紐”的不同解釋，源於各自理解上的差異，他們都是基於“紐”這個被廣泛接受、認同的音韻單位來進行研究的。

3. “紐”與病犯

反切法以二分法把一個字分成聲、韻兩部份。在漢字聲調被發現之前，人們的概念裏一個字的讀音也僅與這兩部份有關，他們或許隱約意識到聲調的存在，但聲調尚不具有獨立性，而是依附於韻存在，反切中的下字，便是取其韻（事實上也取調，只是人們沒意識到）。例如，在漢魏詩歌中，不少都是同韻的平、上、去聲字在一首詩中通押。直到聲調在南朝被文人發現，它才爲音韻學開闢了一個新天地，也大大影響了後世與文字讀音密切相關的詩歌藝術等的發展。永明體的寫作便規定，詩歌必須押平聲韻，這直接影響了後來的近體詩創作。

我國早期的詩歌絕大多數都可以入樂。我認爲，在五言詩歌還不太能脫離音樂而獨立存在的年代，是很難發現聲調的。因爲詩歌一旦入樂，每個字的聲調宣之於口後必定發生變化。跟隨著宮商角徵羽的不同音調轉換，這些字的聲調也不是本身的聲調了。有一個廣爲流傳的例子，便是梁武帝不懂四聲①。錢志熙先生在《魏晉南北朝詩歌史述》中説：“與永明體詩家之重視文字聲律之美不同，武帝的詩歌，似乎更重視音樂的因素。今觀武帝詩集，新舊樂府曲特別多，其中如《子夜歌》二首、《子夜四時歌》十六首、《歡聞歌》二首、《團扇歌》一首、《碧玉歌》一首，都是用吳聲西曲。”②梁武帝更熱衷音樂，讓他接受文字的四聲，類似讓他承認文字中也存在音調的高低，不啻於改變其認識世界的眼光，確實不那麼容易。

而另一批文人發現四聲之後，也衹是大量運用於對於徒詩聲律的要求，而並非樂府。他們發現，詩歌作爲可以吟誦的聲音的藝術，其聲調是十分重要的，故而有了平頭、上尾、蜂腰、鶴膝等著力關注聲調的病犯。可是作爲音韻的一部份，很早就被發現的聲、韻也不可放棄。於是“大韻、小韻、傍紐、正紐”等病犯也緊隨其後。

“紐”便是這四個病犯，特別是後兩者被提出的基礎。只不過，時人發現了聲調，並且把它從“韻”中抽離出來，成爲獨立的存在，可被留下的一部份，也就是現代漢語裏剔除了聲調的“韻母”概念並未那麼早獨立。所以在解釋傍紐、正紐之時，才需不厭其煩地用四字一紐來舉例。因爲他們不知道“金”與“飲”、“陰”與“禁”的關係該如何

① 見《梁書・沈約傳》：“（沈約）又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而獨得胸襟，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帝問周舍曰：‘何謂四聲？’舍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第243頁。

此説又見《文鏡秘府論・天卷》劉善經著《四聲論》：“梁王蕭衍不知四聲，嘗從容謂中領軍朱異曰：‘何者名爲四聲？’異答曰：‘“天子萬福”，即是四聲。’衍謂異：‘“天子壽考”’，豈不是四聲也。”故事雖有些微差異，內涵大致相同。《文鏡秘府論》，第100頁。

② 錢志熙：《魏晉南北朝詩歌史述》，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70頁。

描述,在古人看來,它們聲調既不相同,韻也不相同。這固然使得讀者很容易明白,卻也削弱了理論性,使這兩個病犯不太容易被今人歸納。

至於"大韻、小韻、傍紐、正紐"這四病佔有多重要的地位,不同人有不同的看法。如劉善經認爲正紐"凡諸文筆,皆需避之。若犯此聲,即齟齬不可讀耳。"似乎是嚴重的病犯了。然而元兢卻以爲它"近代咸不以爲累,但知之而已"。有一個小細節大概能解釋元兢的觀點。正文在解釋正紐之後,有一行注解的小字頗引人注意:

> 又曰:"心中肝如割,腹裏氣便燋。逢風廻無信,早雁轉成遙。""肝"、"割"同紐,深爲不便①。

注解説"肝"、"割"同紐,深爲不便。因爲這兩字一爲名詞,一爲動詞,又是常見搭配,然而不巧的是,它們屬於一紐的範疇,故而寫詩之詩就無法自由揮灑,需要避開這個常用搭配,另選其他辭彙。這樣的例子應該還有不少,或許這就是元兢所處的初唐時期,此種病犯已經"咸不以爲累"的原因之一。

事實上,元兢對於另三個病犯的看法,也全都無一例外地認爲無傷大雅。大韻"此病不足累文,如能避者彌佳。若立字要切,於文調暢,不可移者,不須避之";小韻"此病輕於大韻,近代咸不以爲累文";傍紐"此病更輕於小病,文人無以爲意者"。可見元兢已然不太重視這四病的束縛,也就是聲母、韻母的束縛。

沈約提出四聲八病之説,爲後人熟知。然而後代的格律詩拋卻了後四病"大韻、小韻、傍紐、正紐",更關注於平上去入四聲了。南朝時期被建立的關於"紐"的概念,其核心也在於四聲,聲母和韻等早期被發現的音韻概念已然不那麼新鮮了。儘管時人試圖在聲母和韻的要求上也制定出與前四病一樣嚴格的規定,卻終究漸漸爲時代淘汰。

(作者單位: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中心)

① 《文鏡秘府論》,第 434 頁。

《哀江南賦》“南陽校書”句釋證

左　鵬

一、問題的提出

庾信《哀江南賦》:“南陽校書,去之已遠;上蔡逐獵,知之何晚!”對於“南陽校書”,清代以來詳注此賦者,如徐樹穀、徐炯、吴兆宜、倪璠等,皆引《吴越春秋》所載越大夫文種“南陽之宰,而爲越王之擒”一語以釋“南陽”,認爲庾子山取文種助勾踐滅吴後反被賜死之事,類比王僧辯平侯景之亂而功成見殺①。這一引證固然符合文意,但却難以對“校書”二字作出合理的解釋。高步瀛最早注意及此,其《哀江南賦箋》即謂:“此與校書二字意終不合。又《英華》注曰:‘一作南山。’案鄭康成在南城山注《孝經》。與此不合,疑別有事,俟考。”②許逸民亦認爲:“這和‘校書’似不合,疑別有典故。”③此後的注解者也往往對此或存疑問,或置而不論。

《哀江南賦》全文收載於《周書》卷四十一庾信本傳中④,這應該是現在所知此賦最早的來源。北宋時修《文苑英華》,又收入卷一百二十九中⑤。庾信詩文最早由北周滕王宇文逌編定爲《庾信集》二十卷,收録其入北朝魏、周以後的作品。這個集子到了明代就已散佚,現今所見的庾信詩文集皆由明人重新輯録編成,各家注釋也是以重輯本爲基礎,而《哀江南賦》則不外乎輯自《周書》本傳和《文苑英華》。《周書》本傳中“南陽校書”句各主要版本沒有異文⑥。而《文苑英華》卷一百二十九《哀江南賦》則在“南陽”二字下注:“一作南山。”⑦是各本此處唯一的異文。倪璠注本於“陽”下注“一作山”,實際上也是參校《文苑英華》而注的⑧。但這一異文的價值並不大。其一,《文

① (清)徐樹穀、徐炯注《哀江南賦注》,《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昭代叢書》本,上海書店,1994年,第99冊,第16頁下。(清)吴兆宜注《庾開府集箋註》卷二,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第1064冊,第45頁下。(清)倪璠注,許逸民校點《庾子山集注》卷二,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第1冊,第149頁。文種語參見周生春《吴越春秋輯校彙考》卷十《勾踐伐吴外傳》,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76頁。

② 高步瀛《哀江南賦箋》(續),載《師大月刊》第十八期,1935年,第255頁。

③ 許逸民《庾信詩文選譯》,成都:巴蜀書社,1991年,第82頁。

④ 《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庾信傳》,中華書局標點本,1971年,第3冊,第734頁。

⑤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一百二十九,北京:中華書局,1966年,第1冊,第590頁下。

⑥ 百衲本《周書》影印宋蜀刻元明遞修本,中華書局點校本《周書》以武英殿本爲底本,參校衆本,於此句皆無異文。百衲本《周書》卷四十一,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年,第10冊,第十五葉右。中華書局標點本《周書》卷四十一,第3冊,第740頁。

⑦ (宋)李昉等編《文苑英華》卷一百二十九,第1冊,第593頁上。

⑧ 《庾子山集注》卷二,第1冊,第146頁。按,倪注本於《哀江南賦》中所注異文皆與《文苑英華》相合,因知其是參校的《英華》文字。

苑英華》只有南宋嘉泰間刻本、明隆慶間重刻本兩個刻本,宋刻本只剩殘本,已不存《哀江南賦》,注有這條《哀江南賦》異文的正是明刻本[①]。而明刻本的校勘本來就是錯誤極多的,此處只説"一作南山",而沒有具體説明是什麽本子或者文獻引録時作"南山",難以信據。其二,誠如高步瀛所説,即使作"南山校書",與文意仍然不合,更加難以解釋。因此,《文苑英華》所注的異文只是一條可信度很低的孤證,在最原始的《周書》本傳沒有異文的情況下,此處文字當確定爲"南陽校書",而不應改動。

那麽,"南陽校書"所指的本事究竟爲何,本文試釋證之。

二、庾信江陵校書事考

"校書"一詞在文獻中常見的有兩個義項:一是指校勘書籍,爲動賓結構[②];二是指負責校理藏書的官職,如校書郎等職的省稱,三國魏時已置官,爲專有名詞[③]。《哀江南賦》中的"校書"由於與下句"逐獵"對偶,故可以確定是動賓結構。又此句前後自"司徒之表裏經綸"至"知之何晚"一段皆是追述王僧辯的事迹,因而這裏所指的就應該是回溯與王僧辯有關的一次校書工作。

梁太清二年(548),侯景叛亂。次年,攻入建康。叛軍在燒殺擄掠的同時,也對江左文化造成了極大的破壞,使得大量典籍圖書焚毁遺失。侯景軍圍臺城時,尚爲太子的蕭綱驚慌失措,"至夜,簡文募人出燒東宫,臺殿遂盡,所聚圖籍數百廚,一皆灰燼"[④]。這可謂是對梁朝宫廷藏書的一次重創。然簡文所焚爲東宫藏書,而武帝經年累月收聚的藏於文德殿的圖書尚未罹難。所以當王僧辯奉蕭繹之命東討侯景時,即盡收文德殿圖書,並注意網羅散逸,做了相當大的努力。《隋書》卷四十九載牛弘所上《請開獻書之路表》:"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秘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内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荆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⑤]所謂"遣將"指的便是王僧辯。因此,當平定侯景之亂後,梁朝宫廷藏書的主體就隨王僧辯向西轉移到了蕭繹所在的荆州江陵。

① 參見中華書局影印本《文苑英華》書前《出版説明》,特别是影印工作説明的第一條及注釋 10,第 1 册,第 5 頁、第 9 頁。

② 如《後漢書》卷八十上《文苑列傳》謂傅毅:"以毅爲蘭臺令史,拜郎中,與班固、賈逵共典校書。"中華書局點校本,1965 年,第 9 册,第 2613 頁。

③ 可參見《通典》卷二十六秘書監"秘書校書郎"條,(唐)杜佑撰,王文錦、王永興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 年,第 735 頁。

④ 《南史》卷八十《侯景傳》,中華書局標點本,1975 年,第 6 册,第 1999 頁。又(宋)司馬光編著《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一梁武帝太清二年:"至夜,景於東宫置酒奏樂,太子遣人焚之,臺殿及所聚圖書皆盡。景又燒乘黄廄、士林館、太府寺。"(北京:中華書局,1956 年,第 11 册,第 4987 頁。)又(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卷六一九"焚書"引《三國典略》:"(景)夜於宫中置酒奏樂,忽聞火起,衆遂驚散。東宫圖籍數百廚,焚之皆盡。"(北京:中華書局,1960 年,第 2781 頁)

⑤ 《隋書》卷四十九《牛弘傳》,中華書局標點本,1973 年,第 5 册,第 1299 頁。又卷三十二《經籍志》:"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第 4 册,第 907 頁。)(唐)封演撰,趙貞信校注《封氏聞見記校注》卷二"典籍":"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殿書及公私經籍歸於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第 10 頁)

這批從戰亂中收聚起來的圖書必定有不少錯亂和問題，並與江陵舊藏文獻有所重複出入，故蕭繹新即帝位後就命人組織整理。《陳書》卷二十四《周弘正傳》："及侯景平，僧辯啟送秘書圖籍，勅弘正讎校。"[①]是知這次校書的組織者爲周弘正。然而校理群籍，非一人所能勝任，周氏之外必定尚需其他人參與。今考《北齊書》卷四十五載有顏之推《觀我生賦》全文並若干自注，賦文回顧自己的人生經歷，在敘述到蕭繹平侯景而即位稱帝後，有"或校石渠之文"句，自注云：

> 王司徒表送秘閣舊事八萬卷，乃詔比校，部分爲正御、副御、重雜三本。左民尚書周弘正、黄門郎彭僧朗，直省學士王珪、戴陵校經部；左僕射王褒、吏部尚書宗懷正、員外郎顏之推、直學士劉仁英校史部；廷尉卿殷不害、御史中丞王孝紀、中書郎鄧蓋、金部郎中徐報校子部；右衛將軍庾信、中書郎王固、晉安王文學宗善業、直省學士周確校集部也[②]。

王司徒即是王僧辯，《梁書》卷四十五《王僧辯傳》："世祖即帝位，以僧辯功，進授鎮衛將軍、司徒。"[③]據顏之推此文，可知庾信正好參與了這次建康殘餘典籍的校理工作。顏之推所稱"八萬卷"應即七萬餘卷之整數。參與校書的十六人中，彭僧朗、王珪、戴陵、劉仁英、王孝紀、鄧蓋、徐報、宗善業八人已無可考。據《周書》卷四十一《庾信傳》，子山嘗奉簡文帝命，於建康朱雀門抵禦侯景，未陣而退。及臺城失陷，庾信逃奔江陵。元帝即位，始轉右衛將軍，封武康縣侯，加散騎常侍[④]。《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五梁元帝承聖三年："（夏四月）丙寅，上使散騎常侍庾信等聘於魏。"[⑤]旋即江陵失陷於魏，庾信遂留長安，從此不復南歸。又《梁書》卷五《元帝紀》："（承聖二年十一月）戊戌，以尚書右僕射王褒爲尚書左僕射。""（承聖三年十一月）己酉，降左僕射王褒爲護軍將軍。"[⑥]故從《觀我生賦》記述的庾、王二人官職來看，可以確定校書事當在承聖二年（553）十一月王褒任尚書左僕射後至承聖三年四月庾信聘使西魏之前。《梁書》卷五十《顏協傳》："之推，承聖中仕至正員郎、中書舍人。"[⑦]所稱顏之推官職亦與此合。繆鉞《顏之推年譜》將此事繫於承聖元年下，云："按承聖三年十一月西魏軍即陷江陵，之推校書之業，蓋在此兩年中也。"[⑧]實可以再細化精確。而庾信主要的幾種年譜，如倪璠《庾子山集注》附《庾子山年譜》、舒寶章《庾信選集》附《庾信年譜》[⑨]等，均不及此事。因此，江陵校書又可補庾信之生平行實。

進而考之，參與此次校書者皆爲一時之選，但不久後衆人又由於梁朝的滅亡而四

① 《陳書》卷二十四《周弘正傳》，中華書局標點本，1972年，第2冊，第308頁。

② 《北齊書》卷四十五《顏之推傳》，中華書局標點本，1972年，第2冊，第622頁。

③ 《梁書》卷四十五《王僧辯傳》，中華書局標點本，1973年，第3冊，第629頁。

④ 《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庾信傳》，第3冊，第733頁。

⑤ 《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五，第11冊，第5113頁。

⑥ 《梁書》卷五《元帝紀》，第1冊，第135頁。

⑦ 《梁書》卷五十《顏協傳》，第3冊，第727頁。

⑧ 繆鉞《顏之推年譜》，載《冰繭庵讀史存稿》，《繆鉞全集》第一卷（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546頁。

⑨ 《庾子山集注》卷首《庾子山年譜》，第1冊，第21頁。舒寶章選注《庾信選集》，鄭州：中州書畫社，1983年。

散各方。庾信名重當時,而在承聖三年出使西魏後便留於長安,已見上述。王褒"世胄名家,文學優贍,當時咸相推挹"①。宗懔正應即宗懍,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八《荆楚歲時記》曾辨之②。《周書》本傳稱:"懍少聰敏,好讀書,晝夜不倦。語輒引古事,鄉里呼爲小兒學士。"而其爲元帝製《龍川廟碑》,一夜便成,深得元帝歎美③。殷不害則以事親至孝曾得簡文帝賞識,於《陳書》入《孝行傳》,《南史》入《孝義傳》④。王、宗、殷三人在江陵失陷後一同被帶至長安,《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傳》:"褒與王克、劉毅、宗懍、殷不害等數十人,俱至長安。"⑤顔之推"博覽群書,無不該洽,詞情典麗,甚爲西府所稱。"隨後便去往長安之西的弘農,"大將軍李顯重之,薦往弘農"⑥。另外三人則沒有去往北方。周弘正於學擅長玄言、方術,《南史》卷三十四《周弘正傳》:"弘正博物,知玄象,善占候。""弘正善清談,梁末爲玄宗之冠。""及魏平江陵,弘正遁歸建鄴。"⑦周確"博涉經史,篤好玄言",而爲弘正弟弘直之子⑧,因而他應該也隨伯父弘正到了建康。王固"少清正,頗涉文史。""荆州陷,固之鄱陽,隨兄質度東嶺,居信安縣。"⑨

尤須注意者,以上去往長安的四位中,庾信、王褒、宗懍三人又參與了後來周明帝麟趾殿校書的工作。《周書》卷四《明帝紀》:"及即位,集公卿以下有文學者八十餘人於麟趾殿,刊校經史。"⑩《隋書》卷七十八《庾季才傳》:"武成二年,與王褒、庾信同補麟趾學士。"⑪《周書》卷四十二《宗懍傳》:"世宗即位,又與王褒等在麟趾殿刊定群書。"⑫兩相對比即可發現,周明帝時的校書人數衆多,且有固定的機構場所予以保障。相形之下,梁元帝的江陵校書雖彙聚了南方士人中的佼佼者,但人數畢竟不多,加之時局動盪,又有七萬餘卷的工作量,故很難在短時間内做出多大成果。庾信作爲南北兩次校書的親身參與者,對於其中的差異不能不有所體會。在其現存詩文中,關於江陵校書已不存隻字,而於北周的校書尚有《預麟趾殿校書和劉儀同》詩一首以述其事⑬,這可能也是一個側面的反映。

更爲遺憾的是,庾信等人所整理的這批書籍在魏軍攻入江陵之時,隨着梁朝一同煙消雲散。《資治通鑑》卷一百六十五梁元帝承聖三年:"(十一月)帝入東閤竹殿,命

① 《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庾信傳》,第 3 册,第 730 頁。

②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卷八《荆楚歲時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第 440 頁。按,《梁書》卷五《元帝紀》:"(承聖三年)秋七月甲辰,以都官尚書宗懍爲吏部尚書。"(第 1 册,第 134 頁)然此時庾信已出使西魏,校書必不可能。故《觀我生賦》注中宗懍官職當爲顔之推事後追記之誤。

③ 《周書》卷四十二《宗懍傳》,第 3 册,第 759 頁。

④ 《陳書》卷三十二,第 2 册,第 423 頁。《南史》卷七十四,第 6 册,第 1848 頁。

⑤ 《周書》卷四十一《王褒庾信傳》,第 3 册,第 731 頁。

⑥ 《北齊書》卷四十五《顔之推傳》,第 2 册,第 617 頁。

⑦ 《南史》卷三十四《周弘正傳》,第 3 册,第 898 至 900 頁。

⑧ 《陳書》卷二十四《周確傳》,第 2 册,第 311 頁。

⑨ 《陳書》卷二十一《王固傳》,第 2 册,第 282 頁。

⑩ 《周書》卷四《明帝紀》,第 1 册,第 60 頁。

⑪ 《隋書》卷七十八《庾季才傳》,第 6 册,第 1765 頁。

⑫ 《周書》卷四十二《宗懍傳》,第 3 册,第 760 頁。

⑬ 《庾子山集注》卷三,第 1 册,第 266 頁。